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劉幸貞
電話：2349-3216
電子信箱：075000@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乙字第105500005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維持勞資和諧及秉持一致性公平處理原則，有關前收回溢付部分駕駛、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存超額息返還乙案，請各營業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105年1月12日第5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鑒於各營業單位業已依國內營運部104年12月18日營運存字第10400063161號函，就渠等工員還款金額暨未償還仍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等事項予以逐一清查完竣。為加速返還作業流程，爰訂於105年1月21日由總行依「臺灣銀行返還前收回駕駛、技工優存超額息統計表」(附件一)發動整批「聯往借貸」，請各收報行指派專人於當日執行報單銷帳及返還與其他應收款沖轉作業(相關金額可參考前填報「臺灣銀行收回駕駛、技工優存超額息清單」)，返還款存入時應備註「返還行存息」，並登記於「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息暨收回記錄分戶明細表」後，明細表作為該傳票附件，俾利日後查核。相關帳務請依「返還前收回溢付部分駕駛、技工行員儲蓄存款超額利息作業程序



」(附件二)辦理。

三、檢送返還「通知書(範本)」乙份(附件三)，請各營業單位完成前述作業後，將本案返還金額通知渠等工員。

四、另有關技術工部分，請營業部及民生分行依循上述方式辦理返還及帳務調整作業。

正本：會計處、營業部、公庫部、各分行不含國金及海外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總行各單位(營業部、公庫部、會計處除外)、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

2016-01-15
17:37:50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89

線